

北京金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盈创动力 E 座 801B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战良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聘用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苗祯、付玉蝶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金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金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5 日